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一、目的：

- (一) 建立學生正確兩性交往觀念，增進學生職場性別平等工作與職場性騷擾預防之知能。
- (二) 結合社區資源，有效促進校園性別平等意識之發展。
- (三) 積極推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平權之友善校園環境。

二、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三)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五、計畫實施期程：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

六、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七、組織分工：

組別	負責處室	工作要項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如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3. 研擬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

		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實施計畫表：

項次	活動名稱	計畫辦理時程	參加對象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每年度規劃訂定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學務處	各處室
2.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	每學期辦理	本校教師	教務處	各處室
3.	校園空間檢視暨危險空間標示	每學期辦理	全校教職員工生	總務處	各處室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另視性平事件辦理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學務處	各處室
5.	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每學期辦理2小時	全校教職員工	輔導室	各處室
6.	班級學生家長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每學期班級學生家長會	全校家長	學務處	各處室
7.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每學期辦理2小時	本校學生	學務處	各處室
8.	藝文競賽(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每學期辦理1次	全體學生	學務處	各處室

九、活動經費來源：各項活動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